

预制菜电商交易中标签信息不对称的规制

——以消费者知情权的义务配置为中心

胡瓷红, 李佳茜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0日

摘 要

预制菜电商交易中, 标签信息不对称成为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核心症结。本文融合消费经济学与法学双视角, 依托信息不对称理论、市场失灵理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情权框架, 以多份行政处罚与司法裁判文书为实证样本, 归纳出配料表标注不实、生产日期缺失、餐饮属性未明示、产地信息虚假四类标签违规行为, 揭示其背后规范适用冲突、基层执法衔接不畅、企业成本收益失衡、司法举证与救济不畅的四重形成机理。研究提出构建“强制披露 + 自愿认证”双层标签体系、统一执法监管标准、搭建成本收益平衡的经济激励机制、优化司法救济路径的四位一体治理体系, 通过法律与经济协同破解标签信息不对称难题, 实现消费者知情权保护与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双向协同。

关键词

预制菜, 标签信息不对称, 消费者知情权, 信息披露义务, 规制

Legal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Pre-Made Food Labeling under E-Commerce Transactions

—Centered on the Allocation of Obligations for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Cihong Hu, Jiaxi Li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ly 10, 2026; accepted: July 24,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0, 2026

Abstract

In e-commerce transactions of pre-made food,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labels has become a core

文章引用: 胡瓷红, 李佳茜. 预制菜电商交易中标签信息不对称的规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9): 644-653.

DOI: 10.12677/ecl.2026.1591042

factor restricting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fringing on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Integrating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consumer economics and law, relying on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market failure theory and the right to know framework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paper takes m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judicial documents as empirical samples, and summarizes four types of label violations: inaccurate labeling of ingredient lists, missing production dates, failure to indicate pre-made attributes in the catering sector, and false origin information. It reveals the four underlying mechanisms: conflic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norms, poor connection of grass-roots law enforcement, unbalanced costs and benefits of enterprises, and inconvenient judicial proof and relief. The study proposes a four-in-one governance system including constructing a dual-layer label system of "mandatory disclosure +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unifying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standards, building an economic incentive mechanism with balanced costs and benefits, and optimizing the judicial relief path. Through the coordination of law and economy, it solves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labels, and realizes the two-way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e-made food industry.

Keywords

Pre-Made Meals,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Labeling,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Oblig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预制菜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餐饮业工业化、标准化进程,成为我国消费市场扩容与食品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相关研究指出标签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消费纠纷频发制约了产业高质量发展[1]。曾涛等学者[2]从预制菜成分构成角度出发,揭示了预制菜中塑化剂的污染风险,同样强调标签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这一困境的根源在于生产经营者利用信息优势,而消费者因信息缺失难以作出合理选择[3]。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在国家层面对预制菜作出明确定义,但该定义未对餐饮端标签披露作出强制性规定。现行规范对预制菜标签的规制存在适用模糊、标准缺失等问题,难以应对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对此,有学者提出应从标识规范、信息综合管理、消费警示、追溯制度等多维度完善消费者知情权保护体系。张莉莉和张楚慧[3]学者分析了预制菜产业的食品安全风险,指出标签规范缺失加剧了信息不对称;但现有研究多聚焦单一维度缺乏对标签信息不对称形成机理的系统性剖析,且未构建法律与经济协同的治理体系,难以全面破解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综合学者现有研究可知,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司法救济的有效性与经济激励的科学性标签规制的落地效果是解决电商交易中标签不对称这一问题的关键,在司法层面,预制菜告知义务相关诉讼案件极少与高投诉量形成鲜明反差,暴露出诉讼成本收益失衡对消费者维权意愿的抑制,而司法救济渠道的不畅则使得消费者难以通过法律手段弥补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损失[4]。跨区域执法协作障碍与溯源体系缺失导致消费者发现问题后难以有效追责,进一步加剧了消费市场的信息不对称[5]。

综上,本文以“标签信息不对称”为核心主线,以“义务配置”为分析框架,遵循“表现-机理-对策”的线性研究逻辑,基于消费者知情权保护等法学视角,通过实证分析明确标签信息不对称的具体表现,根据机理分析来挖掘标签信息不对称的深层成因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最终提出有一定可行性的治理

路径。本文提出的一定创新性建议在于：第一，基于最新行政处罚与司法裁判文书，完成标签违规行为的一定程度上的类型化归纳与量化分析；第二，从规范、执法、经济、司法四维度剖析信息不对称的形成机理；第三，提出“规范完善 + 执法协同 + 经济激励 + 司法优化”的四位一体的以消费者知情权的义务配置为中心的治理路径建议。

2. 预制菜标签规制的规范框架与适用矛盾

2.1. 预制菜的定义演变与法律经济定位

预制菜的概念界定是标签规制的逻辑前提，其定义的演变既体现了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反映了法律监管与经济运行的协同需求，而当前定义的争议本质是产业发展与信息披露的脱节，这成为信息不对称的制度诱因。2022 年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将预制菜分为即食、即热、即烹、即配四类，涵盖范围较广，适应了当时预制菜产业初期发展的特点；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¹(后文简称《通知》)在国家层面界定预制菜，强调工业化预加工、不添加防腐剂、预包装菜肴三大核心要素同时将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净菜类、主食类、即食食品排除在外。一方面从法律监管角度明确了预制菜与现制菜的边界，为监管提供了统一标准；另一方面从经济运行角度，中央厨房半成品被排除后餐饮企业可通过“中央厨房预处理”规避预制菜披露义务，利用信息优势维持“现做菜品”的价格溢价，2025 年 9 月西贝事件正是这一法律与经济矛盾的典型体现。

2.2. 标签规制的法律适用框架与功能定位

现行预制菜标签规制依托三个层级的规范体系，形成“国家标准 + 法律规定 + 部门政策”的监管框架，各层级规范各司其职、相互衔接，而标签的核心经济功能是缓解信息不对称、实现消费市场的信号传递，成为连接企业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²(后文简称 GB 7718 或《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标签规制的基础标准，明确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标示内容，该标准的核心功能是通过统一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企业的标签行为，向消费者传递产品的核心信息缓解预包装食品领域的信息不对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³(后文简称《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细化了预包装食品的法定记载事项，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包装标注提出具体要求，第五十五条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消费者知情权的实现提供法律保障。而从经济层面，这一义务的设定是通过法律手段矫正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市场失灵，保障消费市场的公平竞争与有效运行。

《通知》明确提出“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虽未设定强制性义务，但通过政策导向强化了企业的披露责任；地方层面同步推进规范探索，广东省发布的《粤菜预制菜包装标识通用要求》⁴，要求在产品名称上标示预制菜或预制菜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则推动餐饮环节预制菜明示试点。此类政策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产业引导，推动预制菜标签信息的透明化，缓解餐饮环节的信息不对称，促进预制

¹《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4/art_e1ba9385be204186adc0f2cfef717693.html

²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等 5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9 项修改单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https://www.nhc.gov.cn/wjw/zcwjgg/202503/97802a2683b840dd8be0e1449982c6a5.shtml>

³<https://flk.npc.gov.cn/detail?id=7b5a76d0461745a08d3f964916b87ef3&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

⁴广东省地方标准《粤菜预制菜包装标识通用要求》：DB44/T 2602-2025 [S]。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https://std.samr.gov.cn/db/search/stdDBDetailed?id=2C494F73C26FA087E06397BE0A0A0F77>

菜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消费市场的扩容。

2.3. 规范适用的制度张力与运行矛盾

预包装食品与餐饮服务边界模糊,信息披露存在渠道失衡。GB 7718 主要规制预包装食品,餐饮现制菜品、中央厨房半成品等适用标准界定不清。同类菜品在零售端需严格标签公示、信息完整,餐饮端却无需披露加工方式,企业借此隐瞒预制菜属性、维持溢价,造成餐饮领域信息严重不对称。

团体标准的规范效力争议,行业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博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⁵(后文简称《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关于团体标准的规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但自愿采用能否转化为执法认定的合规依据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位。实践中,企业常援引团体标准对标签违规行为进行抗辩,执法机关对此的裁量标准不一,易引发监管争议。从经济视角来看,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往往与行业利益存在关联,其技术指标的设定可能更多考虑行业企业的利益,而非消费者的信息需求,当团体标准成为企业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工具时,将进一步加剧信息不对称,损害公共利益与消费者权益。

25%豁免规则存在解释难题,复合配料信息披露成本与收益失衡。GB 7718 的复合配料 25%豁免标识条款细则缺失,未明确“已有标准”界定范围、团体标准适用及标准监管要求,在调味包、酱料包等品类中问题尤为突出,诱发配料表标注不规范等违规问题。同时,完整披露复合配料原始信息成本较高,规则漏洞降低了企业规避披露的代价,形成合规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失衡现状,致使企业主动公示意愿不足,进一步加剧消费者的成分信息盲区。

3. 预制菜标签违规的类型化实证分析——信息不对称的具体表现

本节所分析的违规行为横跨两种不同场景:其一是零售端预包装食品预制菜的标签标注问题(如配料表标注不实、生产日期缺失、产地信息虚假),适用 GB 7718 及《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严格标示义务;其二是餐饮端使用预制菜但未向消费者明示的问题,目前缺乏直接的行政处罚依据,主要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欺诈认定及惩罚性赔偿予以司法救济。两者在义务来源、规制逻辑和救济路径上均有差异,下文在分析各类型时将分别指明其所属场景。

3.1. 配料表标注不实:成分信息不对称的核心表现

配料表标注不实是样本中占比最高的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零售端预包装食品场景。此类违规主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指出食品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以及 GB 7718 第 4.1.3.1 条“配料表应按加入量递减顺序标示”的规定。研究指出,在样本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执法机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作出处罚,罚款金额多在 5000 元至 5 万元之间。典型形式为复合配料应标未标、模糊标注、规避标注,核心争议集中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5%豁免标识规则的适用与团体标准的规范效力认定^[6]。如株洲市“湘西外婆菜”行政复议案⁶中企业以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为依据,未标示添加比例 14%的“盐干菜”原始配料。复议机关最终以“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为由维持不予立案决定,但未对团体标准的规范效力作出实体认定。

从企业经济行为审视,配料表标注不实的本质是企业为压缩信息披露成本、掩盖产品成分缺陷,凭借信息优势向消费者传递失真的成分信息,致使消费者无从获知产品的真实原料构成,进而作出基于虚假信息的消费决策,由此承担与产品实际品质不相匹配的支付代价。更为严重的是预制菜中添加剂隐蔽使用、塑化剂污染等风险已为研究所证实^[7],若复合配料的原始信息未获如实标注,消费者将无法识别

⁵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d7040b9f1d0f4980a0e55089a57bf37d.html

⁶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株天政复字(2024)284号)。<http://www.tianyuan.gov.cn/>

过敏原、添加剂种类及用量等关键安全信息, 其身体健康权可能面临潜在威胁。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株天政复字[2024] 284 号)所涉“天口味”湘西外婆菜配料标注案⁷, 为此类违规的典型例证。该案中, 企业援引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协会等联合发布的《预制湘菜外婆菜》⁸团体标准(T/HNSZA004-2023), 对添加占比 14%的“盐干菜”未作原始配料标示。复议机关以“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为由维持不予立案决定, 却未就团体标准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之间的规范适用关系作出实体认定。这一裁判立场清晰折射出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的适用张力即当行业自治规范成为企业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制度屏障时, 规则漏洞便构成了预制菜成分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制度诱因。由此可见, 配料表标注不实的危害兼具双重属性: 于食品安全层面, 它剥夺了消费者对产品成分的知情权利, 埋下过敏原暴露与添加剂超量摄入的健康隐患; 于市场秩序层面, 它以虚假信息扭曲了价格信号, 破坏公平竞争, 令诚信合规企业面临“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选择困境[8]。而当前司法与执法实践中对团体标准效力的模糊定位, 恰为这一问题的制度性症结所在。

3.2. 生产日期与保质期缺失: 安全信息不对称的直接体现

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是消费者判断食品新鲜度、安全状态的核心依据, 该信息的缺失或模糊, 是食品安全维度信息不对称的直接体现, 严重侵蚀消费者的安全知情权。从企业行为逻辑看, 此类违规在零售端预包装场景和餐饮端原料场景中均有发生, 本质是企业为压缩标签制作与管理成本、掩盖产品临期或过期事实, 利用信息优势剥夺消费者安全信息知情权, 使其无法对产品安全状态作出理性判断。

类似情形在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某小吃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⁹中亦有体现: 执法人员在食品操作台面查获 1 瓶已开封用于制作食品的预包装白醋, 外包装缺失生产日期等关键标识。执法机关在该案典型意义部分明确指出, “无生产日期意味着食品保质期无法追溯, 食材是否过期、是否变质难以核查, 直接埋下食品安全隐患, 威胁就餐群众身体健康”。上述案件虽针对餐饮环节, 但其暴露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样适用于预制菜领域: 当预制菜产品的原料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标签要素缺失或不清晰时, 消费者同样处于信息弱势地位, 其安全知情权与健康权均受到侵害。此类安全信息不对称如不加规制, 将最终拉低消费者对预制菜及餐饮行业的整体信任度, 抑制消费需求释放。

3.3. 餐饮环节预制菜属性未明示: 加工方式信息不对称的突出矛盾

餐饮场景中预制菜未主动明示的样本占比近三成, 是预制菜信息不对称的核心民生问题, 实质为菜品加工方式的信息壁垒, 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从法律适用看, 此类违规在行政监管层面缺乏直接的罚则依据[9]。样本中的行政处罚案件, 执法机关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倡导公开加工过程, 作出责令改正, 鲜有罚款; 而在司法层面, 法院则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认定欺诈, 适用惩罚性赔偿。这种“行政轻罚、司法重赔”的二元结构, 反映出同一行为在不同救济渠道中的定性差异。

其二, 与预包装食品不同的是餐饮服务中的菜肴是否使用预制菜、预制程度如何, 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披露标准。餐饮企业多选择刻意隐瞒相关信息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查显示¹⁰, 超六成消费者认为餐馆应提前告知预制菜使用情况, 近八成消费者反映就餐时未被如实告知。这种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无法基于充分的信息作出消费决策, 只能凭

⁷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株天政复字[2024] 284 号), 2025 年 1 月 3 日。载天元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ianyuan.gov.cn/c19482/20250529/i2372613.html>, 2026 年 7 月 17 日访问。

⁸《预制湘菜 外婆菜》。 <https://www.spc.org.cn/online/809d0cc98b551c4953ce3c3c5eb493d92b.html>

⁹《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第二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https://weiyuan.gov.cn/wyx/gsgg/202607/2c998a6140c54317adb4325f4af3cdabc.shtml>

¹⁰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制菜消费调查报告》。 <https://zxb.ccn.com.cn/html/zxb/20220222/112968.html>

借商家的宣传与自身的直观体验判断菜品的加工方式, 而企业则利用这种信息优势将预制菜以现做菜的价格出售, 获取高额的价格溢价, 违背了消费市场的公平交易原则[10]。

在司法层面, 除上述典型案例外, 预制菜加工方式信息不对称的纠纷已有多起进入司法程序。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一起餐饮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案¹¹: 当事人在景区餐饮店向消费者提供的“红柳大串”实为“预制调理肉制品”(冷冻预包装食品), 非生鲜羊肉, 但商家在菜单中未予标明, 点餐环节亦未向消费者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认定该行为构成消费欺诈, 责令商家按“退一赔三”标准赔付消费者 504 元。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 执法机关明确指出,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真实、全面的信息, 供消费者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该案虽以行政执法而非司法判决形式结案, 但其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逻辑, 与司法实践中欺诈纠纷的裁判思路一致——经营者利用信息优势隐瞒真实情况, 致使消费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消费决策的, 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该案的执法逻辑为餐饮环节预制菜信息不透明纠纷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3.4. 产地与生产者信息虚假: 溯源信息不对称的根本症结

产地与生产者信息是消费者实现食品溯源、追究产品责任的基础前提, 产地信息虚假宣传或生产者信息缺失是溯源信息层面不对称的根本症结, 直接导致消费者溯源知情权的断裂, 主要适用于零售端预包装预制菜场景。此类违规主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关于生产者信息标注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¹²(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关于“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在样本中执法机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作出处罚, 罚款金额多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之间。

其次, 从实证样本来看, 产地信息虚假宣传常与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制度交织。在《通知》专项治理内容中明确指出, 要严厉打击预制菜生产中“无标识、标识不清或虚假标识产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这从侧面印证了问题的严重性。其背后是企业借此利用消费者对优质产区的信任, 误导价值判断, 导致其支付与实际品质不符的溢价, 本质是信息不对称下的市场欺诈。生产者信息缺失则表现为仅标注品牌或经销商、未公示实际生产厂家。预制菜标签实践中存在生产者信息标注不全的现象, 部分产品仅标注品牌或经销商, 未完整披露实际生产主体, 造成消费者溯源维权困难[11]。总之, 溯源知情权缺失存在双重弊端, 消费决策阶段, 虚假溯源信息误导选购、侵害消费者权益; 纠纷处置阶段, 溯源链条断裂致使维权受阻, 弱化维权意愿。消费者维权乏力会放任企业违规, 持续加剧信息不对称, 形成恶性循环。

4. 预制菜消费者知情权保护的形成机理——信息不对称的三维归因

4.1. 制度根源: 规范体系的冲突与缺失

当前预制菜标签监管面临的首要困境, 是规范体系的适用模糊与衔接不畅, 核心表现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餐饮服务标注要求之间的适用张力, 以及团体标准的规范效力争议。而这种规范层面的困境, 直接导致了信息披露的制度缺失, 成为信息不对称形成的制度根源。

其一, GB 7718 与餐饮环节之间的适用鸿沟。GB 7718 作为预制菜标签规制的核心标准, 主要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而餐饮环节的现制菜肴、中央厨房配送的半成品等形态, 是否适用该标准、如何适用该标

¹¹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理肉非原切肉事先未告知 构成欺诈消费商家“退一赔三”》。

<https://news.foodmate.net/wap/index.php?moduleid=21&itemid=711735>

¹²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准, 缺乏明确的司法解释与操作细则。《通知》虽明确了预制菜的定义与范围, 但主要着眼于生产环节的标准化与安全管控, 未对餐饮终端的信息披露作出直接、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导致餐饮环节预制菜的标签规制处于“无明确标准可依”的状态。

其二, 团体标准的规范效力争议持续未解。前述“湘西外婆菜”案中, 执法机关依据团体标准认定企业标签标注合规, 而申请人则主张团体标准不能替代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往往与行业利益存在关联, 其技术指标是否科学、公正, 是否与国家标准相衔接, 均缺乏有效审查; 《标准化法》仅规定团体标准供自愿采用, 未明确其在执法认定中的地位, 导致基层执法机关对团体标准的适用裁量不一, 易引发监管争议。当团体标准成为企业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工具时, 制度层面的规范漏洞将进一步加剧信息不对称, 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

其三, 新风险的信息披露需求未能及时回应。预制菜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食品安全风险, 如塑化剂迁移、添加剂滥用、冷链污染等问题^[1], 而现行标准体系尚难以及时覆盖这些新风险导致标签规制无法有效回应产业发展的新需求, 也无法满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息的披露需求, 进一步加剧了规范适用的困境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

4.2. 行为动因：企业成本收益的失衡结构

从经济视角来看, 预制菜企业标签违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核心内在动因是合规披露的成本与违规隐瞒的收益存在严重失衡。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 在成本收益的博弈中选择了违规隐瞒信息, 这是信息不对称形成的核心经济根源。

在合规成本方面, 企业如实披露标签信息需承担直接成本(标签设计、印刷、菜单更新等)、间接成本(供应链信息整合、溯源系统建设等)和潜在成本(如实标注可能暴露产品成分不足, 影响市场竞争力)。尤其对于复合配料的完整披露, 往往涉及对上游供应商信息的全面核查与整合, 链条长、环节多、协调成本高昂。

在违规收益方面, 企业违规隐瞒标签信息可获得显著的违规收益。其一是价格溢价收益——将预制菜冒充现做菜出售, 维持较高产品价格以获取超额利润。当认证成本过高时, 即使产品本身符合标准, 供应商也可能因成本考量而放弃认证或隐瞒信息。其二是市场竞争收益——部分企业通过隐瞒添加剂、塑化剂等食品安全信息, 降低生产加工成本, 以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其三是违规处罚成本较低——尽管执法机关对标签违规行为存在处罚, 但部分地区执法宽松、裁量分歧, 使得企业的违规行为难以被发现, 即便被发现, 处罚金额也远低于其违规获得的收益, 形成“罚不及利”的局面。

这种“合规成本高、违规收益大、处罚成本低”的失衡结构, 使得企业在经济利益驱动下选择规避信息披露义务、隐瞒产品真实信息, 利用信息优势谋取经济利益。而基于经济利益的违规行为, 若仅通过法律与监管手段进行外部约束, 缺乏相应的经济激励机制, 难以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行为选择, 也无法有效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4.3. 实施障碍：执法裁量分歧与司法救济不畅

规范制度的落地依赖于有效的执法与司法实施, 而当前执法层面的裁量分歧与司法救济渠道的不畅, 构成了信息不对称得以持续存在的实施障碍。直接导致预制菜标签监管存在“监管真空”与“执法不一”的问题。而监管的缺位与失范, 使得企业的违规行为缺乏有效约束, 成为信息不对称加剧的监管诱因。

其一, 基层执法的裁量差异。同类标签违法行为, 各地执法认定尺度、处罚幅度不一。以复合配料豁免规则为例, 部分监管机关认可团体标准作为合规依据, 部分则仅承认国标、行标与地方标准, 直接导致案件定性截然相反。该问题根源在于全国统一执法裁量基准缺位, 基层对法律与标准的理解适用存

在偏差, 催生同案不同罚现象, 进一步加剧预制菜领域信息不对称问题。跨区域执法衔接障碍则与预制菜产业链的跨区域特征密切相关, 成为信息不对称加剧的重要客观因素。甘俊伟等学者指出预制菜产业链涉及原料生产、加工制造、冷链运输、餐饮销售等多个环节往往跨越不同行政区域, 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信息化水平等因素进一步影响了跨区域监管的效能[2]。当标签违规行为发生在生产环节而消费纠纷发生在销售环节时, 消费者向购买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购买地部门需向生产地部门调取证据, 存在程序耗时长、协调成本高、证据获取难等问题, 导致消费者的维权诉求难以得到及时回应, 维权意愿因此受挫, 进一步加剧了消费市场的信息不对称[12]。

其二, 司法救济的结构性困境。司法救济渠道的不畅是标签信息不对称持续存在的保障短板。法律与信誉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 但与法律相比, 信誉机制是一种成本更低的维持交易秩序的机制。法律的判决和执行依赖于当事人对信誉的重视程度。然而, 当市场主体缺乏讲信誉的积极性时, 法律便失去了其赖以发挥作用的信誉基础, 这在预制菜标签纠纷中表现为企业利用信息优势无视法律规制, 而消费者却因维权成本高昂而难以启动司法程序[12]。同时举证责任存在分配不均的现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¹³第六十七条“谁主张, 谁举证”的原则, 消费者需证明企业存在标签违规行为、该行为造成了实际损失、行为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在实务中显示, 标签标注依据、配料实际构成等关键证据均由经营者控制, 消费者或面临举证困难。第二, 诉讼成本收益失衡, 预制菜单价较低, 消费者即便胜诉, 所能获得的赔偿数额有限, 而诉讼过程中需要投入的时间、经济、精力成本远超预期收益[13]。

预制菜标签纠纷司法救济不畅, 核心是诉讼成本收益的结构性失衡, 叠加商家强制告知义务法律规定不明、裁判标准不统一、行政监管覆盖不足等制度短板, 最终造成司法震慑失效, 预制菜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固化。综上, 诉讼成本收益倒挂、配套制度供给不足共同形成了预制菜消费者司法救济的核心壁垒, 而司法渠道的失灵又反过来加剧了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恶性循环。

5. 预制菜标签信息不对称的治理路径——义务配置视角下的四位一体体系

5.1. 规范完善：构建强制性标签信息披露体系

规范完善标签规制是保障预制菜消费者知情权、破解信息不对称的核心制度前提, 关键在于加快出台专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明确法定披露事项、厘清规范适用边界, 构建统一的强制信息披露体系。应加快出台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同时重点推进两项工作[13]: 一是在 GB 7718 基础上增设预制菜专属披露内容, 二是强制餐饮端醒目标注预制菜属性, 统一不同渠道的标签适用标准, 消除披露失衡。

构建“基础信息强制披露 + 生产工艺自愿认证”的双层标识体系, 是兼顾消费者信息需求与企业经营利益、平衡信息披露与产业发展的核心制度设计。其中, 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预制属性等基础信息, 为所有预制菜产品必须如实清晰披露的法定内容, 筑牢消费者核心知情权的制度底线; 无添加防腐剂、冷链锁鲜、绿色加工等生产工艺认证由企业自愿申报, 通过认证的产品可标注专属标识, 以此形成市场正向激励, 为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例如颜色标识制度——绿色代表现做、黄色代表半预制、红色代表复热预制, 可作为餐饮环节预制菜标识的重要参考, 通过直观的颜色标识, 降低消费者的信息识别成本, 缓解信息不对称[7]。

5.2. 执法协同：统一监管标准与强化跨区域协作

执法协同是预制菜标签规制落地的核心保障, 也是缓解信息不对称的关键监管举措。其核心是通过统一执法裁量基准、搭建全国统一溯源平台、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多方共治监督体系四大举

¹³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86331ece0f6611a370642e89f08c6.html?sw=%e6%b0%91%e4%ba%8b>

措, 破解基层监管裁量分歧与跨区域衔接障碍, 全面提升标签监管效能, 从执行全流程保障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刚性落地。

一是制定全国统一执法裁量基准, 锁定企业违规成本。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针对配料表标注不实、预制属性未明示等高频违规类型, 出台全国统一的执法认定标准与处罚幅度指引; 明确复合配料“豁免标识”规则中“已有标准”仅包含国标、行标与地标, 团体标准需经实质审查方可作为参考依据, 从源头消除基层裁量分歧, 以确定的违规成本倒逼企业主动合规。

二是建设全国统一溯源平台, 以技术手段破解信息壁垒。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 整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搭建预制菜全链路追溯平台, 完整记录原料采购到终端销售全环节信息, 实现消费者扫码可查溯源与标签信息、执法部门一键调取跨区域证据。同步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保障溯源信息真实可溯, 以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壁垒。

三是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 消除监管真空地带。针对预制菜产业链跨区域特征, 建立跨省、跨地市执法协作机制, 统一违规认定标准、处罚尺度与证据调取流程; 设立专项协作机构负责跨区域执法协调监督, 依托全国统一溯源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通, 破解跨区域执法衔接障碍, 让企业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综上, 唯有以统一执法标准筑牢监管底线、以智慧溯源平台打通信息链路、以跨区域协作消除监管盲区、以多方共治凝聚监督合力, 才能实现标签规制的全流程闭环执行, 从监管层面有效破解预制菜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难题。

5.3. 经济激励：构建成本收益平衡的激励机制

破解预制菜标签领域的信息不对称, 仅靠法律与监管的外部约束远远不够, 核心是构建成本收益平衡的经济激励机制。企业作为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经营主体, 成本收益分析是其合规决策的核心依据, 唯有通过经济手段扭转“合规成本高、违规收益大”的失衡格局, 才能从内生动力层面推动企业从“要我披露”向“我要披露”根本转变。

一是实施精准财税激励,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针对主动合规标注、通过生产工艺自愿认证的企业, 给予阶梯式税收减免与专项财政补贴; 对合规生产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对餐饮端明示预制菜属性的企业补贴溢价损失, 对标签设计、溯源系统建设等合规投入给予税收抵扣, 从源头降低企业合规披露的经济门槛。

二是引入市场化的正向激励工具。推动保险机构对“主动合规企业”给予产品责任险保费优惠, 使合规行为转化为可量化的经济利益; 支持行业协会搭建“合规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平台”, 公布主动明示预制菜属性的餐饮企业名单, 使合规信息本身产生市场信号价值, 让诚信合规成为企业的竞争优势而非负担。

三是加大违规惩戒力度, 扭转成本收益失衡格局。以刚性惩戒抬高企业违规成本, 对标签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对屡教不改的企业顶格处罚并纳入信用黑名单; 建立市场联合惩戒机制, 通过媒体曝光、消保委消费警示压缩违规企业市场生存空间, 让违规行为得不偿失, 与正向激励形成“奖惩双向约束”。

四是推动全产业链协同, 系统性降低信息披露成本。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搭建上下游共享的溯源与信息披露平台, 推动全链条协同信息披露, 实现原料、加工、物流、销售全环节信息互通; 同步推进产业链标准化建设, 统一产品标签、信息披露的规范格式, 降低单个企业的合规设计与运营成本, 从产业层面系统性缓解信息不对称。总而言之, 构建成本收益平衡的经济激励机制, 是扭转企业合规决策逻辑、激活主动披露内生动力、从根源上破解预制菜标签领域信息不对称的核心举措。

5.4. 司法优化：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与畅通救济渠道

针对第三章所揭示的两种不同场景——零售端预包装场景下消费者面临举证困难与诉讼成本倒挂, 以及餐饮端场景下“行政轻罚、司法重赔”的二元结构——司法救济的制度优化应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

司法优化是预制菜消费者知情权保护的最终法治防线,也是矫正市场信息不对称、维护消费公平的核心法律手段。其核心是通过系统性制度优化,破解消费者维权“举证难、成本高、收益低”的核心痛点,既为消费者因信息不对称遭受的损失提供了可行的法律救济路径,也对企业的标签违规行为形成了刚性司法震慑。

四大优化举措形成完整的司法保障闭环:一是针对消费者在两种场景中均面临的举证困难,引入举证责任缓和规则,消费者仅需举证购买行为与标签违规初步事实,即可推定经营者存在过错,由经营者自证已尽信息披露义务,同步建立生产经营全流程强制记录制度,从根源上弥补消费者的举证劣势;二是优化小额诉讼程序,针对预制菜纠纷小额高频的特点,通过简化审理流程、推行一审终审、全流程线上诉讼、法律援助等举措实现案件快审快结,切实降低消费者维权的时间与经济成本;三是明确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细化欺诈行为认定边界,对故意隐瞒预制菜属性、虚假标注等行为依法适用“退一赔三”,对标签违规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适用十倍赔偿,以高额惩戒倒逼企业主动合规披露信息;四是完善公益诉讼协同机制,支持消协、检察机关针对行业性违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赔偿资金专款专用,形成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协同效应。

这套全链条的司法优化体系,既从个体层面打通了消费者维权的“最后一公里”,也从行业层面形成了稳定的合规指引,最终实现以司法手段矫正信息不对称、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底线的核心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维迎, 杨文.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6(4): 65-68.
- [2] 曾涛, 杨荣, 李晓晶, 等. 预制菜中 1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的测定方法研究及污染水平分析[J]. 食品科学, 2025, 46(9): 329-336.
- [3] 张莉莉, 张楚慧. 预制菜产业的食物安全风险及其治理对策[J]. 粮油食品科技, 2024, 32(1): 201-208.
- [4] 马英娟. 走出多部门监管的困境——论中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间的协调合作[J]. 清华法学, 2015, 9(3): 35-55.
- [5] 于达尔汗. 论消费者食物安全知情权保护的立法完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9(5): 96-104.
- [6] 韩丹东, 王宇翔. 预制菜应在饭店菜单上明示标注[N]. 法治日报, 2025-09-16(3).
- [7] 王晓艳, 李成, 闫茜.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时检测预制菜中 14 种甜味剂[J]. 食品工业科技, 2025, 46(10): 291-300.
- [8] 连海平. 能否早日迎来“透明化变革”[N]. 广州日报, 2025-09-17(A4).
- [9] 姜明安. 新时代中国行政法学的转型与使命[J]. 法学研究, 2019(1): 3-20.
- [10] 吴意. 预制菜销售中消费者知情权保障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8): 2344-2348.
- [11] 许可欣, 刘惠明. 预制菜行业发展的 SWOT 分析与法律规制[J]. 粮油食品科技, 2025, 33(6): 249-255.
- [12] 黄季焜, 仇焕广, 白军飞, Carl Pray. 中国城市消费者对转基因食物的认知程度、接受程度和购买意愿[J]. 中国软科学, 2006(2): 61-67.
- [13] 刘俊海, 徐海燕. 论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的升华与制度创新——以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为中心[J]. 法学杂志, 2013, 34(5): 27-38.